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港簡字第199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李家瑋

吳柏源

被告 林水柱

訴訟代理人 林碧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701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周朝芬於民國113年2月23日13時7分許駕駛由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由北往南沿雲林縣北港鎮公園路外側車道行駛，行經公園路88號前時，適有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車輛）自北辰路23巷左轉進入公園路外側車道同向駛至，因被告轉彎後變換車道不當，致被告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毀損，為此支出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104,157元、烤漆費用15,123元、板金費用13,162元，維修費用共計132,442元，原告並已將維修費用如數賠付修車廠。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民法侵權行為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2,4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1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我們有誠意要解決，但真的沒有錢，不爭執被告
03 應負全責，但是被告也有受傷，被告車輛維修費也都事被告
04 自己付完了等語，資為抗辯。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保險
07 理算書、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雲林縣警察局道
08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系爭車輛毀損照片、
09 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41頁），並有雲
10 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14年9月30日雲警港交字第1140014252
11 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12 表、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1至79
13 頁），且被告並未爭執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4 真實。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被保險人
18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9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0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21 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汽車駕駛
22 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
23 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
24 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道路交通管
25 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4款亦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駕駛被告車
26 輛，本應注意於多車道左轉彎，應先駛入內側車道，且依當
27 時之情形，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於此而於
28 左轉彎後直接駛入外側車道，因此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
29 輛毀損，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該過
30 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
31 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01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2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
03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04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
05 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為104年7月出廠
06 （推定為7月15日）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
07 稽（見本院卷第15頁），至113年2月23日受損時已使用8年7
08 月8日，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09 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10 應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
11 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其殘值為1
12 0分之1。系爭車輛依上開說明，既已逾耐用年數，更新零件
13 部分折舊後之殘值即應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則零件折舊
14 後之餘額為10,416元（計算式：104,157元 \div 10 \doteq 10,416元，
15 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外，原告另支出烤漆費用15,123元、
16 板金費用13,162元，無須折舊，是因本件車禍致系爭車輛毀
17 損所生之損害額即為38,701元（計算式：10,416元+15,123
18 元+13,162元=38,701元）。

19 (四)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0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22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23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24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25 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
26 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
27 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28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29 年10月10日（見本院卷第8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四、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

01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02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
03 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
04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7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10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李達成